

#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 2025 ] 14 号

---

## 关于给予西咸新区农匠绿色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西咸新区农匠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匠农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启航时代广场 D 座  
2504 室。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5〕2 号）及我司查明的事  
实，农匠农业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农匠农业于 2022 年 12 月收购西咸新区农匠优品农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时，除与自然人顾某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外，还存在与厦门中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龙鑫）签署收购协议的情形，协议中含有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禁止性情形。

农匠农业在《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披露与中龙鑫签署收购协议和禁止性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 2.6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农匠农业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全国股转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